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89142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2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琬琇

電話：082-332528

傳真：082330706

電子信箱：vino041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汀民字第113000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657850_371010200A_113000326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21條修正條文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30021565號函及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113年3月11日法代字第11300001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電 2024/03/27 文
交 15:39:06 章

民政課 113/03/27



1130004950